

股 本

股本

全球發行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0,056,303元，包含10,320,056,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10,320,056,303	100

全球發行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轉換而成的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全球發行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且假設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轉換而成的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全球發行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類別

全球發行完成後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相反，A股則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H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A股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組

股 本

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於境外機構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及
- (ii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獲得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其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繼而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行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行股份總數10%的A股。因此，[編纂]股A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編纂]股A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包括本應由北車集團公司轉讓的A股數目）將由北京北車投資轉讓予社保基金，並轉換為H股。

上述A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並非發行股份。本公司與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概不會收取轉讓H股予社保基金或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的任何所得款項。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已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申請並出具承諾函。與全球發行有關的上述轉換及社保基金持有H股[已]於2014年獲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向境外投資者轉讓A股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行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股 本

然而，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和轉換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相關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遵守相關方法和程序。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轉讓及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A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經董事會批准，並待由相關A股所轉換之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我們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之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6)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